

论词义的性质和词典的释义

常 月 华

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词义性质的科学认定可以为词典的释义提供坚实的理论根据。前者的问题不解决,后者的具体实施往往会缺少一个有力的尺度。

有关词义的性质,语言学的解说更多地采源于哲学上的反映论的观点。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了“本质”的学说,他认为词的定义反映了词所指事物的本质特征。列宁也论述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1]那么,写在目前教科书中的,也大都是将词所表达的内容和概念义等同起来,得出结论说:“在许多情况下,词义就是表示概念的。”“词义概括地反映了客观事物或现象的共同特征,舍弃其个别的、共同的东西。”^[2]这种认识对于从根本上揭示词义的属性特征无疑是十分正确的。随意地拈出一个词来,比如“山”,我们能够体会到它指的是“地面上耸起的多由土石构成的高大物体。”至于说具体的某一座山的状貌,或险峻,或平淡,或一峰独秀,或横亘千里,等等,则是看到或听到这个词时不会马上都能联想到和真实确定的。“山”这个词的内涵,是可以意识而难以用感觉直接表述的。正象黑格尔表明的难题:我们当然能吃樱桃和李子,却不能吃水果,因为没有任何人吃过果子本身^[3]。

但是,用上述观点来代替从语言角度对词义性质的全面分析,则又会限制人们的思想,只能使人们坠入迷惘恍惚的境地。连黑格尔本人也为这种认识所困扰。他分析说:“语言实质上只表达普遍的东西,但人们所想的却是特殊的东西,个别的東西,”因此,他的结论是:“不能用语言来表达人们所想的東西。”^[4]

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显然就高出一筹,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观点的综合,因而是多样化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想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5]

马克思的论述深刻阐明了抽象和具体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对我们正确理解词义性质也实有指导意义。就是说,要将一个词语对象放在有机整体中去把握,从循环往复的整个过程来考虑,不能割裂完整的系统,抓住一个方面而走至极端;不能只认准它的思维抽象化特征,还要注意它隶属于言语现象受多方面因素制约而在特定语境中所显示的具体多样的情状。

有些观点则又偏向于其他侧面:

一种认为词义和概念并非绝对等同,“一般地说,词义和概念对事物的反映可有深度的不同”。“在抽象反映事物对象的内容上,词义和概念还有外延的差异”^[6]。

一种是将词义的范围极大地扩展开来,认为它是语言中言语所具有的各种可能性意义的总和^[7]。

这两种观点注意了语言和哲学、逻辑的区别。前者是在肯定词义具有概括性特征的基础上作稍小的质疑、探求和创新。后者则是纯粹从言语角度谈词义的范围内容。但二者的理论让人们都难以把握住尺寸限

度。如言语的各种可能性意义的提法,如果象有些人说的那样:“词没有一般的意义,我们每一次都赋以同一个词以新的意义。”^[8]词义则成为玄而又玄、终不可归纳阐释的东西了。

我们认为,词义的概括性是不容否认的。不管一个社会集团中的人们学识水平、抽象认知的程度有多大差别,他们所使用的词语都是在概括。有些人通过具体的词,可以意识到该词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有些人则只停留在认识事物的“固有属性”上面。特别是后者在全民族占有绝对优势,然而词的核心义的真正确立,并不以理解人数的多寡来定,而是以特定社会阶段所能达到的科学程度来确定的。如“人”这个词,“能够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是它的本质属性,而“会说话,能直立行走,有一双手以及有方圆的面孔”等,是它的固有属性,能认识到前者的人比较少,认识到后者的比较多,但并不能由此而否认前者是该词的基本义素或核心义素,更不能将它从词义的范围排除出去。有人认为“人”这个词的词义是后者^[9],这是不能成立的。如果那样的话,人们词语运用中的基本意义便失去了准绳和依据,词典的编纂也便成了不可思议的事。我们承认,在言语里边词表现它的核心意义的几率是比较低的,但它毕竟是其他内容的出发点,其他意义则大都是由核心义衍生出来的。同样,我们也认为,词义也决不能同概念等同起来,词义囊括的内容不限于概念义。词义属于语言学学科的东西,词汇本身不能构成体系。词义应归于词汇——言语范畴。词义的多种义项,很多是由语言的运用逐步派生引申而定型完成的;词汇接受了语法的支配而进入言语,它的内涵意义才显得准确明晰,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作用价值。可以这样理解词义所处的词汇——言语范畴:词汇意义来源于言语行为,它将言语中经常应用的为社会集团共同认定的可归纳的东西变为自己的内容,从而体现出概括特性来;而言语意义将词汇内容不断地创造发挥,不断地赋予具体词语以新的内涵,使得词义不断地丰富发展,从而体现出灵活性的特点来。这,从语言的历史可以看得很清楚。对有些词,甚至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看出两者的共存现象。

二

正因为如此,词典编纂义项的确立和词典的释义,既要认准词的本质属性,即最为抽象概括的基本内涵,还需注意言语运用中的情况,随时能将那些搭配固定、意旨明确的新义反映上来,这样才能确切地表现一个词的内容的全貌,从根本上纠正只注意其一而忽略其他义项的偏颇。

值得注意的是,过于强调词义的概括性与概念间的等同关系,往往容易导致忽视言语现象的倾向。如“亲戚”一词,现在的词典一般都把它的所指解释为“跟自己家庭有婚姻关系的家庭或它的成员。”^[10]其义很明确,指的是有特定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然而事实上在言语里边很多时候指的是特定关系。例如:

(1)咱们还是亲戚,不能因为人不在了就断了关系。(李珍修《足球教练的婚姻》)

(2)王大娘跟王家沾点亲戚。(刘真《春大姐》)

(3)老宋也五六十岁了,跟我没有什亲戚关系吧?(赵树理《李家庄的变化》)

(4)作者、论者一多,他们之间有着诸如师生、亲戚、朋友、同事、同学之类的特殊关系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投)

例(1),上下两句末尾的宾语“亲戚”与“关系”构成广义的临时同义词,也可以说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互文”。例(2),不定量词“点”,反映着后边中心语词语比较抽象虚灵的关系语义。例(3)(4),都在其后将“关系”一词直接标出。这些语句中的“亲戚”一词,都不能用词典中的解释来概括代替,而它们表示“人与人或家庭之间的婚姻关系”的词义却相当的明晰。然则这种意义却为一般的词典所忽视。

其实,多指性名词大都具有这种关系意义^[11]。吕叔湘先生曾分析这种现象道:“老李和老张是山东人”,可以分析成“老李是山东人,老张是山东人”,还可以在中间加“都”,说“老李和老张都是山东人。”而“老李和老张是同乡”,就不能分开来讲:“老李是同乡,老张是同乡”,一定要“老李和老张”合起来才是“同乡”。同样道理,也不能加“都”^[12]。这就说明了这样的词语不仅指“同一籍贯的人”,还指人们之间的“同一籍贯关系”。上面例(4)所提到的“师生”“亲戚”“朋友”“同事”“同学”都属这种情况。

再看下边的句例:

(5)我们会做一个很好的朋友,而且你也一定会寻找到你的幸福。(李威仑《爱情》)

(6)吴姐,咱们俩交个好朋友吧?(王汶石《新结识的伙伴》)

(7)哎,咱跟你王厂长攀个老乡怎么样?(投)

(8)论情理,咱们是个乡亲,你遇到困难我也该照顾你一下。(同例(3))

这些语句属同一类型,都呈“俩”“一”“一个”的形式,显然指的是“两者”间构成“一种”怎样的关系意义。且“做朋友”“交朋友”“攀老乡”都是比较定型的习惯搭配,“朋友”“老乡”等表关系意义容易确定。

是表“特定关系”,还是表“特定关系的人(或家庭)”,仍需具体的语句中来认定。比如“对象”一词:

(9)母亲见那情形,更断定女儿和人搞对象。(草明《姑娘的心事》)

(10)“现在说的是韩宝山,他和你姑娘是什么关系?”……“韩宝山打人有故,他是,他是我对象!”(张石山《碾柄韩宝山》)

(11)我还想问他有没有对象。(茹志鹃《百合花》)

例(9)中的“对象”一词的词义,只能解作“恋爱关系”。例(10),因为汉语里边没有“他和我对象”的表述语句,只好采取称指一方具体人物的形式来表达。例(11)则指“恋爱关系的另一方”。

正因为一些权威性的释义词典对这部分词语都解作一种意义,都落在某种特定关系的“人”或“单位”上面,表“关系”连独立成项项的资格都没有,许多同义词词典对它们的义类归属也多出现繁杂多样、难以酌定的现象。有的在“人物”大类里边再区分:“同乡”“老乡”“乡亲”等为表“籍属”的名词,“亲人”“亲戚”“老亲”等为表“眷属”的名词,“朋友”“邻居”“同学”等为表“关系”的名词^[13]。有的词典可能部分地注意到了该类名词与其他名词在句法语义特征上的区别,将“熟人”“老邻居”“老同事”等从中抽了出来,列入了“交往”类项,而大多数仍保留在“人物”义类中就没再做过细的区分^[14]。

注 释

[1]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302-303页。

[2]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上册,第253、255页。

[3]《黑格尔全集》,俄文本,第1卷,32页。

[4]列宁《哲学笔记》,第306页。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03页。

[6][9]刘叔新《词语的意义和释义》,见《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7页、186页。

[7]法国语言学家居斯塔夫·纪尧姆的观点。见程曾厚《居斯塔夫·纪尧姆的“心理机械论”及其著作保存会》(《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2期)。

[8]福斯勒尔《语言哲学文集·论语言学的心理学的语言形式》,转引自《语言学译丛》1958年第1期波波夫《词义和概念》一文。

[10]见《现代汉语词典》,915页。

[11]拙文《论多指性名词》中,将该类名词界定为:“在特定的语句结构形式里边,需要同时关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事物,多用来表明两者或多方之间某种特定关系的名词。”该文待发。

[12]吕叔湘《漫谈语法研究》,《吕叔湘语文论集》,第127页。

[13]梅家驹等编《同义词词林》,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

[14]林杏光、菲白《简明汉语类义词典》,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